

境。

二、民眾教育宣導：

- (一)製作<放生與放死之間-臺灣放生迷思>（國台語）DVD 光碟，分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協助宣導，並置於網站資訊平台（網址：<http://media.forest.gov.tw/ct.asp?xItem=3403&ctNode=305&mp=1>），供民眾隨時點閱觀賞。
- (二)與宗教團體共同舉辦「2012 積極護生方案國際研討會」，與會者一致認為尊重宗教放生文化、支持有智慧的放生活動及鼓勵結合動物傷病救治野放的護生方案等三大共識。自 101 年度起進行國內放生活動調查、訪談與輔導工作，並印製護生實際案例之宣導資料，分送各宗教團體瞭解與參與。於 102 年度首度與民間基金會共同推動「護生教育園區示範計畫」，結合佛教收容示範及保育團體護生做法，並與收容動物之專業機構合作，設立護生教育示範園區，供各界設立護生園區之參考，進而達到護生之真諦。
- (三)為使大眾瞭解護生野放之真正內涵，舉辦「2013 護生野放評估與規劃工作坊」，使參與種子學員瞭解進行護生野放之前、中、後等各階段應進行何種評估以及流程如何規劃，讓護生野放的個體能夠順利存活下來，延續其生命。

三、提供舉發違法獎金

本會為鼓勵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2 條規定，於 94 年訂定「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案件獎勵辦法」，舉發而查獲違反該法之案件者，最高可核發 20 萬元獎金。

-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偉哲就臺東發生遊覽車司機毆打觀光客，凸顯購物主導旅遊市場之亂象，致衍生零團費，請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觀光局調查「零團費」及「購物抽成」等情事，根除旅遊業界不法亂象，以維護我國觀光信譽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0）

黃委員從臺東發生遊覽車司機毆打觀光客，凸顯購物主導旅遊市場之亂象，致衍生零團費，請行政院應督促交通部觀光局調查「零團費」及「購物抽成」等情事，根除旅遊業界不法亂象，以維護我國觀光信譽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遏止陸客來臺觀光購物亂象，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楊政務委員秋興已召開 4 次跨部會會議，對於購物商店私設銀聯卡刷卡機、陸客購物之稅務查核、落實茶葉產地標示機制、食品衛生、誇大療效、茶葉產地成分標示、商品標示及查緝觀光旅遊犯罪案件等問題，指示相關主管部會應依權責積極辦理，以有效管理陸客購物問題，其具體成果：

- (一)查緝私設銀聯卡刷卡機：調查局目前已就 7 家主要購物店涉嫌以私設銀聯卡刷卡機逃漏稅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不法情事，持續清查中。

(二)購物店稅務查核：財政部國稅局查核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102 年至 103 年 7 月補報、違章案件共 3,946 件，補稅及處罰金額共 6.02 億元。

(三)購物店販售商品價格資訊透明化、退貨及申訴明確性及商品標示等稽查：針對陸客主要購物地區之珠寶、精品等類型商店執行商品聯合稽核（已稽查 6 場次，發現 49 案有標示異常情形，目前皆已改善）。

(四)本部觀光局平時即派員定期、不定期至旅行社或景點辦理大陸觀光團品質查核，103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 190 次，廢止旅行業執照 1 件、廢止接待陸團資格 1 件、停止辦理接待大陸業務 16 件、記點併罰鍰 1 件、記點 31 件、罰鍰 13 件。

二、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27 日會議-「大陸觀光團零團費、一條龍現象處理情形」報告案，指示辦理事項：

(一)各相關部會持續依權責協力導正陸客購物亂象，並加強落實稽查工作。

(二)對於外界所提「一條龍」現象，實係部分購物店以「購物」為核心主導旅遊市場運作模式，請各權責機關經濟部、交通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財政部等加強協力處理。另請交通部觀光局將陸團行程資料供經濟部協助清查旅行社、購物店、旅館、遊覽車、餐廳等公司、行號之資金來源為香港資金或大陸資金；另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提供購物店資料予財政部，並請財政部加強購物店查稅力道。

(三)請交通部持續運用聯合稽查平臺力量，增加稽查頻率與方式。

(四)請交通部儘速研議大陸組團社與領隊人員之管理措施、控管合格接待社數目、「優質團先收費後服務」機制等具體執行措施，並請內政部配合該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境管違規大陸領隊人員之相關管理措施。

三、持續推動優質行程相關措施：

(一)廣續推動優質行程相關措施，並由觀光局駐大陸辦事處加強宣傳推廣，提高優質行程團體之入境比例，喚醒大陸消費者重視品質的意識，以加速正面影響旅遊市場，逐步改變低價團充斥市場的局面。

(二)申請情形：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止，共計有 160 家旅行社提出申請，共計 2,345 件申請案，其中核准 2,092 件【區域（非環島）旅遊 927 件、主題（環島）旅遊 1,162 件、金質旅遊 3 件】。

(三)入境情形：截至 103 年 9 月 15 日已有 29,178 團來臺，共計 712,587 人次，占全部陸客團體 30.36%。

四、修正法規，重刑重罰

(一)為杜絕操作低價購物旅遊之削價歪風，首應從限縮購物點著手（優質團再減少 1 站高單價購物點），讓旅遊團無法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而必須調漲團費；至於違反規定擅加購物行程者，停止其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

(二)針對旅行業投機操作個人旅遊團客化之違規行為，已協調內政部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加重處罰強度，停止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之

處分。

- (三)落實總量管制機制，持續提升優質行程措施鼓勵大陸觀光團品質朝向優化發展，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提升「違反優質行程旅遊內容品質」之法律位階及加重處罰強度，停止違反之旅行業辦理大陸觀光團業務 1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

五、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

- (一)為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規模，自 103 年 4 月 16 日起自由行來臺人數配額上限已調整為每日 4,000 人。
- (二)陸客來臺自由行可自行安排行程從事深度、區域性旅遊，經濟效益有助於讓相關觀光產業「雨露均霑」，故擴大陸客來臺自由行除可稀釋團客市場，調整來臺客源結構外，並可促進觀光產業經濟效益，提升旅遊品質。
- (三)透過兩岸旅遊小兩會磋商，再逐步增加開放大陸來臺自由行試點城市（103 年 8 月 18 日已開放 36 個城市）並行銷推廣，使陸客來臺市場持續穩定發展。

六、已透過各類兩岸觀光磋商管道，強烈要求陸方落實旅行業品質管理，切實做好源頭管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全面清查不鏽鋼食用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6）

許委員就全面清查不鏽鋼食用容器應符合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標準局已制定公布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8499「冷軋不鏽鋼鋼板、鋼片及鋼帶」國家標準，標準中規定 61 種不鏽鋼之品質標準，供各界參考。另現行已有 CNS 12324「金屬製飯盒」及 CNS 12325「金屬製多層菜盒」等 2 種不鏽鋼餐具國家標準，規範產品之種類、品質、材料及標示等項目。本案雖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管理範疇，惟為保障消費權益，經濟部標準局於本（103）年 3 月 30 日提出 CNS 12324「金屬製飯盒」及 CNS 12325「金屬製多層菜盒」等 2 種國家標準修訂草案，並依程序徵求意見 2 個月，於本年 8 月 7 日召開日常用品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決議將於草案內容中納入應符合「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又，經濟部已將不鏽鋼食用容器列為本年度專案抽查項目，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商品標示，截至 9 月 12 日止，總計查核 1,748 件，不合格件數 473 件，不合格率約 27.06%，其中不合格商品多係違反未完整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製造日期等規定，目前已改善 375 件，其餘 98 件已由地方政府通知業者改正中。經濟部持續將市售不鏽鋼食用器具商品列為督導地方政府專案抽查項目，請地方政府依「商品標示法」加強查核該類商品標示，並對販售商、製造商或進口商加強輔導其商品正確標示。
- 二、有關不鏽鋼之分類係依其所含元素比例而定，屬品質標準，我國目前多參照 CNS 8499 中所列舉之鋼材種類編號。不鏽鋼食品器具材質成分中之錳或其他金屬含量，影響所及為此容器